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575 號 委員提案第 1318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志鵬、楊曜、劉建國、蘇震清等 20 人，鑑於憲法增修條文明確規範監察院之職權為彈劾、糾舉、審計，並不包括監試，且歷經多次修憲後，監察委員之屬性不再是民意機關，加上監察委員對於國家考試流程並不熟悉，由監察委員監試易產生外行指揮內行之情況。故為配合「監試法」廢止，已無監試委員，爰擬具「典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監試法廢止，重新檢討典試委員會職權，將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彌封姓名冊、著作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等事務性事項，移列第十二條規範，其後各款款次依序遞移。
- 二、配合監試法廢止，刪除現行典試委員會開會時，應請監試委員列席規定。且為昭公信，將現由監察委員監試之事項，改增列由典試委員會推派典試委員監督辦理之規定，以維護考試公正形象。

提案人：高志鵬	楊 曜	劉建國	蘇震清	
連署人：黃偉哲	劉權豪	陳亭妃	鄭麗君	李應元
	林佳龍	柯建銘	蕭美琴	趙天麟
	李俊俤	許智傑	陳節如	李昆澤
	葉宜津			姚文智

典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，行使其職權。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：</p> <p>一、命題標準、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。</p> <p>二、擬題及閱卷之分配。</p> <p>三、考試成績之審查。</p> <p>四、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。</p> <p>五、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。</p> <p>六、其他應行討論事項。</p> <p>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，由考試院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，行使其職權。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：</p> <p>一、命題標準、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。</p> <p>二、擬題及閱卷之分配。</p> <p>三、考試成績之審查。</p> <p>四、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。</p> <p>五、<u>彌封姓名冊、著作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。</u></p> <p>六、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。</p> <p>七、其他應行討論事項。</p> <p>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，由考試院定之。</p>	<p>配合監試法廢止，重新檢討典試委員會職權，將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彌封姓名冊、著作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等事務性事項，移列第十二條規範，其後各款款次依序遞移。</p>
<p>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典試委員會應推派典試委員監督辦理之：</p> <p>一、試卷之彌封。</p> <p>二、命擬試題支開拆。</p> <p>三、<u>彌封姓名冊、著作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固封、開拆與核對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<u>典試委員會開會時，應請監試委員列席。</u></p>	<p>一、配合監試法廢止，刪除現行典試委員會開會時，應請監試委員列席規定。</p> <p>二、配合監試法廢止，為昭公信，現由監察委員監試事項，增列由典試委員會推派典試委員監督辦理之規定，以維護考試公正形象。</p>